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1〕34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汕(头)湛(江)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 项目收费系统深化设计变更 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的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汕(头)湛(江)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收费系统深化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20〕449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B06-2007）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规定，我中心完成了该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。

该变更工程主要内容为取消省界收费站、增设ETC门架设施及通信扩容等。

经核查，上报设计变更施工预算包含了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、安全生产经费及联网收费专项费用、省收费管理中心联网调试专项费用等机电专项费用，现按照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重（较）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》规定，我中心仅对该设计变更的预算（建安费、设备费及安全生产经费）进行审查。

送审原设计施工图预算为4249.43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0020.76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变更增加费用5771.33万元。

经审查，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249.43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9447.23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变更增加预算费用5197.80万元，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5771.33万元核减573.53万元。主要是对部分数量、部分定额套用，及部分设备单价等调整。

附件：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收费系统深化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1年2月10日